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

（2023年3月）

2022年以来，在区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大通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意识，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我局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所做的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一是思想认识到位。为深入推进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法治建设，成立了由局长吴铮杰任组长、副局长蔡强为副组长的普法领导小组，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了全年我局法制工作任务清单，细化了工作标准，有序推进法制工作。同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专题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专题学习。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行宣传。

二是执法培训到位。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区组织的各类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本部门法治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推动本部门法治建设的实践不断深化。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建设情况和单位工作人员法治能力建设情况。我局不断加强对巡护人员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和学习，组织业务相关人员积极参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更新充电，提高自身巡护能力。积极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活动，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巡护能力全面提升。

**（二）、推进全民守法，建设法治社会**

一是普法途径多样化。1.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及其湖南省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法律保障，决策与服务作用。2.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中国水周”等，通过网络、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大力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成效。今年4月，为加强湿地宣传，我局开展了“亲近湿地 秀美大通湖”主题湿地宣传保护活动，包括环湖健步行及与河坝镇中心完小共同举办湿地知识进校园和征文活动，通过发放湿地宣传册、湿地纪念品等多种形式，让群众

车辆加装宣传设备，循环播放《湖南益阳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设立禁止性标识牌，按《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总体规化》要求，开展日常巡护，11月中旬启动候鸟特护期巡护值守工作。强化群众对南洞庭保护的意识，实现知法、守法。

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管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我局成立以吴铮杰同志局长为组长，蔡强同志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扫黑除恶”日常工作及部门协调。加强摸底排查，突出管理。重点排查行业领域可能涉及的黑恶势力，如非法电鱼捕鱼等闹事的黑恶势力，在日常巡护过程中加大排查力度。

**（三）、健全制度机制，强化法治工作保障**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配套制定了《湖南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巡护制度》，确保日常巡护有目标、有制度。建立日常巡护台账，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二是工作方案抓落实。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抓好省委、市委关于南洞庭自然保护区的重要布曙，落实我区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职责，守护好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湖南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监管巡护工作方案》（大办发[2019]33号），明确了各相关单位职责，并将候鸟特护期保护工作落地。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我局工作人员均没有林业部门工作经验，在野生动、植物保护等能力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宣传力度需进一步提升。我局兼挂益阳市大通湖区大通湖湿地管理局，大部分工作精力均投入到大通湖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中，对南洞庭湖的宣传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1. **下一阶段计划**

一是加强业务能力学习。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组织的

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强化自主学习能力，提升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管理能力。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与林业部门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月”宣传活动，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发动志愿者，让更多的人参与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保护中来。

三是抓好日常监管。加强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范围和大通湖湿地公园的巡护，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积极劝止，收集证据并上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